附件3

贵州省知识产权资助项目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资助单位名称（个人姓名）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） |  |
| 申请资助单位(个人）类别 | □企业 □高校 □科研院所 □自然人 □其他  |
| 申请资助单位（个人）所属行业 | □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  □采矿业   □制造业  □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□建筑业 □ 批发和零售业 □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 □住宿和餐饮业  □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□金融业 □房地产业 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□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□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□教育 □卫生和社会工作 □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 □其他  |
| 地址  |  市（州） 县（区） 街道（路） 号  |
| 经办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委托代理机构（不委托代理机构办理的不填此项） | 机构名称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资助项目名称 |  |
| 印证资料清单 | 1.2.3. |
| 信用承诺 | 本单位（人）保证，申请资助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均真实、合法，申报资料已进行脱密处理，若有不实之处，自动放弃本次资助申请，退还所取得的资助资金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申请单位公章（申请个人签名） 年 月 日 |

填表说明

1. 选项在□打√。

二、资助项目名称：按照《<贵州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>资助项目一览表》中“资助项目名称”一栏确定的资助项目名称填写。

三、印证资料清单：按照《贵州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》中相关条款对资助项目提供印证资料的具体要求，提供相应的印证材料。在“印证资料清单”一栏中，按序逐项填写印证资料名称。

四、所提供的印证资料复印件需用A4纸，提交复印件的，单位应加盖公章，个人应签名。

五、申请表及印证资料一式一份，按顺序装订成册。

六、具备资助条件之日起6个月内向省知识产权局提出资助申请。或根据省知识产权局通知要求提出资助申请。